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祥霖
電話：049-2341159
傳真：049-234-1101
電子信箱：lsl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710737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1071073723公告.pdf、虱目魚魚排.pdf、獎勵金支用要點-1070927修訂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年9月27日農糧字第1071073723號公告及修訂
「107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
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107年8月28日召開研商建構
「校園午餐之監控及供應平臺」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符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「虱
目魚魚排」加工品清單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本會網站）、本會農糧署（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8/09/27
18:04:13
電 文
交 換 章